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和而泰”）于2017年6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-16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7月3日-2017年7月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3日下午15:00-2017年7月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6月28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刘建伟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98,569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52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8,562,6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51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014,8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567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0,012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5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0,012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567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0,012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567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0,012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567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0,012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68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567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0,012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567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0,012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567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0,012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方誉、侯曼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7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